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毕马威华振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始终保持良好独立性，与本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重大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及时沟通，并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 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围绕审计整体进展、主要审计发现、职业道德与独立性确认及沟通事项四个方面,向与会委员进行了专项汇报。会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开展审慎核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及独立性要求,勤勉尽责、专业严谨,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证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